

湘一师党字〔2024〕1号

##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24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是实现学校“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攻坚之年，是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意见 30 条”的全面落实之年，也是推进湖南省高校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的对标之年。学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以及全国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锚定“一四”战略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办学新理念，贯彻“两坚持 两拓展”发展思路，全面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力推进核心竞争力突破攻坚，聚力推进人才强校，持续优化内部治理改革，持续加强基本建设与条件支撑，努力建设“四个一师”，为教育强省、“三高四新”美好蓝图作出新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

### 一、坚持政治统领，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 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常态长效机制，持续抓实理论学习，引导党员干部通过主题教育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切实筑牢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紧盯主题教育发现的薄弱环节、发展短板、重点问题，持续抓好整改整治。持续开展“走找

想促”，着力解决学校发展和师生关切的实际问题。写好“学干结合”文章，形成践行办学新理念的全员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责任单位：**组织统战部、党校，宣传部，各二级党委

**2. 深入推进立德树人工程。**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按照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意见》推进重点马院建设，建好建强建活思政课，力争省级以上思政金课有新突破。全面推广“大思政”育“大先生”教育教学成果，深挖校本红色资源富矿，着力把“毛泽东与第一师范”纪念馆打造成为红色教育高地、红色文旅高地，做大“一扶三讲”宣讲品牌，持续开展红色场馆育人、红色校史育人、红色游学育人、红色学术育人，以“红色血脉”铸牢“红色师魂”。大力培育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选树一批教育家型教师，组织开展庆祝第40个教师节系列活动，营造全校学习和弘扬教育家精神的良好氛围。深化“爱我一师、兴我一师”主题教育，发挥纪念馆、校史馆、师范教育馆、“润之学堂”、一师红墙等场馆作用，开展校庆原创歌曲合唱比赛、校庆纪录片集体观看等系列活动，引导全体师生继承百年一师精神传统，汇聚奋斗书写新时代一师之好的强大精神力量。

**责任单位：**宣传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团委、武装部，教务处，红色教育培训学院（“毛泽东与第一师范”纪念馆），马克思主义学院

**3. 全面推进基层党建提质增效创品牌。**对标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加强党建工作动态分析和跟踪督导，夯实各级党组织党建责任。以“三聚焦、三抓实”党建引领工程和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为抓手，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培育“一学院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打造行业内可推广的特色党建工作品牌，争取国家级党建“双创”项目取得新突破。大抓基层基础，巩固深化“一月一查一通报”专项督查成效，推进基层组织生活规范化、常态化。

**责任单位：**组织统战部、党校，各二级党委

**4. 扎实抓好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健全“大宣传”机制，建强“大宣传”队伍。聚焦学校改革发展中心工作，讲好一师故事，传播好一师声音，大力推动校园新闻上大报大台大网，争取在中央“四报一刊”发表3-5篇文章。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和斗争本领，强化网络阵地规范管理，巩固和壮大主流舆论，有效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风险，确保全年意识形态领域零事故。

**责任单位：**宣传部，各二级党委

**5. 全力推进清廉校园建设走深走实。**纵深推进从严管党治党，召开学校全面从严治党会议，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推广“放心基建”经验做法，加强内部审计控制，推动重大项目、重大资金使用、重要人事安排、重大改革举措等领域落实源头监督、全过程监督和日常监督。持之以恒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学校党员干部八条公开承诺。坚持不懈纠治“四风”，重点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好人主义。扎实做好“未巡

先改”工作，持续推进清廉校园建设，打造廉洁文化品牌，巩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责任单位：**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审计处

**6. 凝心聚力画好最大同心圆。**巩固和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和统战队伍建设。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校”建设，办好西藏班，铸牢师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持续推进教职工“送温暖工程”“关爱工程”“健康工程”，提升工会组织服务质效。围绕“五个老有”工作目标，用心用情做好离退休工作。充分挖掘用好广大校友资源，推进“校友回湘”工作。

**责任单位：**组织统战部、党校，离退休工作处、工会，校友联络处，各二级党委

## **二、全面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构建“两坚持 两拓展”本科教育教学新体系**

**7. 以审核评估为抓手推进“意见 30 条”落地见效。**全面启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出台评建工作方案，加强评估指标体系与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意见 30 条”的有机衔接，按照“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原则，对照“意见 30 条”，从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等方面立标尺、找差距，构建高质量“两坚持 两拓展”本科教育教学新体系，促进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

**责任单位：**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各二级学院

**8. 分层分类强力推进专业建设。**紧密对接“强师计划”，按照师范类专业认证三级标准进一步做强小学教育，实现“二五三”目标，站稳全国同类专业第一方阵，按照师范类专业认证二级标准建好中学教育，实现省内同类专业领先地位。对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建实新拓展的工科专业，从人才培养方案、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实训条件等方面全面落实新工科建设要求，积极探索“三协同、三变革”产教融合等新工科人才培养模式，建好“理工融合、工工交叉”的电子信息技术专业群。构建基于“四对接、四融入”的新商科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商科专业转型升级。抓实抓强“润之英才”卓越教师培养，以“三七”为目标严格对标实施效果进行动态评估考核。推进数学、物理学、化学等专业筹备申报湖南省基础学科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对已有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进行考核。认真调查研究，紧密对接需求，申报新兴专业 2-3 个。推进存量专业动态调整，停招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专业 1-2 个。探索开设面向全校的辅修专业或微专业。做好学前教育师范专业认证工作。建强教学基层组织，推动规范化、专业化发展。探索“智能+”时代新型基层教学组织模式，建设 3-5 个校级虚拟教研室。

**责任单位：**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9. 加快推进一流课程建设。**分类实施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培育计划，做好教学理念、课程资源、教学内容、教学设计、教学方法、课程评价等方面的创新提质，力争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取得较大突破。聚焦通识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健全考后抽测制度，严把金课质量关。重点支持新工科和基础学科专业课程建设，建成

A类金课15-20门。扎实推进教材建设，组织编写高水平理科专业选修课教材2部、工科专业选修课教材3部、一师特色红色教材2部、商科专业选修课教材1部、其他人文社科专业选修课教材2部。

**责任单位：**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各二级学院

**10. 全力保障实验实训实习条件。**按照大工程中心建设思路，投入专项经费2500万元推进实验实训条件建设。建好金工实训室等，保障智能制造工程、工业智能等工科专业开展多模块的金工实训课程，实现2025年春季学期面向工科专业全面开放。加强新拓展工科专业的实验条件建设，确保专业核心实验课程及时开出。完善工程实训中心管理体系，加强专兼结合的工程实训师资队伍建设和推动工程实训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有序完善教师教育类、商科类等人文社科类专业的实验实训条件。加强理工科专业特别是新拓展工科专业的实习基地建设力度，每个理工科专业建成10个以上紧密型实习基地、20个以上协作型实习基地。推动教师教育类专业新增以长沙地区优质学校为主的实习基地30个以上。

**责任单位：**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11. 抓严抓实“三全育人”。**完善学风建设长效机制，营造比学赶超氛围，力争全校考研录取率超过20%，大学英语四级通过率超过70%。推进“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巩固提升“六进公寓”品牌成效。落实《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融合推进心理健康教育与“五育”，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贯穿德育

思政工作全过程，融入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和学生成长各环节。丰富拓展第二课堂，优化实施“双百行”、重走“主席游学路”等实践品牌活动。建优建强易班网、“一师青年”公众号，构建纵横“网络思政育人矩阵”。加强辅导员队伍能力建设，抓实班主任工作。培育具有一师特色的思政工作项目，力争省部级以上项目立项13个以上。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团委、武装部，各二级学院

**12. 扎实做好招生就业工作。**稳步扩大招生规模，高招招生计划不少于7380人。着眼专业拓展情况加强前瞻性布局，细分招生计划，推动小学教师教育与中学教师教育、师范与非师范、理工科与人文社科、省内与省外生源结构优化。根据人口变化、中小学教育发展新趋势，停招六年制公费师范生，新增高中起点公费师范生招生计划200人以上，新设基础学科、工科创新实验班进入高考招生目录。创新招生宣传方式，以网站建设为重点做新做特线上宣传，创造性做实做好线下宣传，举办“中学校长”开放日活动，提高学校社会认可度和吸引力，力争生源质量和录取分数线稳中有升。走出去，拓展提质就业岗位，积极对接长株潭、大湾区等经济发达地区大中城市中小学，促进师范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请进来，办好春秋两季双选会，聚焦产业园区，全力拓展工科、商科等非师范生的就业渠道和就业市场。开展分类就业创业指导，改革创新创业课，建立“课堂+讲座”的教学方式，推出“百名企业家进校园”创新创业讲座系列活动。着力提高毕业生职业规划能力和就业创业能力，力争获评全省就业创业“一把手工程”优秀单位。

**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

### 三、全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学科科研高质量发展

**13. 奋力推进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高质量完成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实时跟进评审进展，力争获得批准。对标建好拟申报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电子信息3个硕士学位授权点，确保达到核验条件。前瞻性谋划并做好2026年拟申报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布局和培育建设工作，为“十五五”期间实现硕士点二级学院全覆盖打下坚实基础。做好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考工作，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培养体系，高质量完成首届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和就业工作。

**责任单位：**学科规划与研究生处、马克思主义学院、教育学院、电子信息学院

**14. 有序推进学科分层分类建设。**对标一流学科建设目标要求，强弱项、补短板、扬优势，建实建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学、数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艺术学等5个省级应用特色学科，高标准通过中期考核，发挥省级学科辐射带动作用。聚焦关键核心指标，培育学科特色，建好工商管理等8个校级一流（培育）学科，为下一轮申报各类省级学科打下基础。瞄准重大需求、重点领域和学科前沿发展方向，坚持“学科-学位点”一体化建设，对标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谋划好未来十年学科建设规划。

**责任单位：**学科规划与研究生处、各二级学院

**15. 大力培育高层次科研平台与团队。**整合现有科研平台资源，着力建设红色文化研究、基础教育政策与治理研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究等特色平台，试点以高水平团队打造实体化高水平开放平台，提高服务地方能力。力争新增省级

科研平台 2-3 个，教育部、省部共建平台有突破。加大力度支持科研平台实体化建设。推进新时代师范教育创新发展研究院等校地、校企共建平台落地建设，引领带动校内相关平台、基地高质量发展。聚焦学校发展核心指标和瓶颈短板，积极探索“团队+”资源配置改革，跨学科、跨专业合作组建高水平科技创新团队，培育一批科研能力强、人员相对稳定的优秀团队，协同攻坚产出高水平成果。

**责任单位：**科研处、各二级学院

**16. 全力促进科研项目与成果提质增量。**修订科研工作量核算与奖励制度，进一步完善科研目标管理、分类评价、绩效激励机制，激发教师科研创新活力。强化有组织科研，力争自科类基金项目大幅增加，人文社科类基金项目稳中有升，国家重点项目立项不断线，其中：国家自科基金项目 8 项，省自科基金项目 18 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0 项，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或国家艺术基金 1 项，全国教育规划项目 2 项，国家社科思政课专项 1 项，国家后期资助项目 1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 5 项，省社科基金项目 45 项。拓展国防科研项目申报渠道，力争国防科研项目进校经费取得新增长。推动以技术转移为纽带的理工科横向项目大拓展，文创艺术类合作项目大提升，培训类项目稳中有升，力争科研横向进账 3000 万以上。提升科研创新成果质量，力争获评省科学技术奖 2-3 项，省社科成果奖 4-5 项，产出高水平学术论文 240 篇，出版学术专著 8-10 部，红色文库专著 5-8 部。

**责任单位：**科研处、各二级学院

**17.全面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成效。**积极支持“毛泽东与第一师范”纪念馆加大开放办馆力度，依法注册二级法人，扩大办馆自主权，提升红色育人影响力，提高服务社会能力。提升咨政研究、参与地方咨询服务能力，形成5项左右高水平理论智库研究成果。整合学校人文资源，主动参与文旅名城专项行动，支持艺术创意类学科主动融入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实施“1+1+N”工程，对标《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加强建设，积极申报，力争获批省级现代产业学院。加大力度引导教师聚焦关键技术、核心工艺等领域开展研究，通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形式实现科技成果转化“量质”齐升，力争技术合同登记金额2000万以上。主动对接长沙市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建设重点任务，全力在科技赋能文化产业提级、科技成果转化提效、关键技术攻关应用突破等方面寻求合作，助力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建设。巩固拓展深化“一师国培”“一师附小”等品牌，持续提升学校在基础教育合作办学、教师培训等领域的影响力。

**责任单位：**科研处，产教融合与校地企合作处，红色教育培训学院（“毛泽东与第一师范”纪念馆），现代教育发展学院

#### **四、聚力人才强校，推动高水平师资队伍扩优提能**

**18.优化人才政策，精准引强高层次人才。**科学制定引才办法，增强人才支持精准度和引进匹配度，重点引进申硕学位点、重点建设学科、新建新办新报专业急需的学科带头

人和学术骨干，逐步加大海外人才引进力度。力争年内引进学科带头人 3-5 人，学术骨干 8-10 人，年轻博士 35-40 人，博士教师占比持续提高。出台《“润之学者”计划实施办法》，适当引进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学者作为兼职教授，服务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建设。推动博士后工作流动站运行，招聘全日制博士后进站开展工作。

**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19. 强化人才引领，大力培育高层次人才。**统筹用好各类人才支持计划，组织开展第三批“润之人才”计划评审工作，加强对第一批“润之人才”的中期检查和督促考核工作。制定《教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实施方案(2024 年-2028 年)》，加大力度整合、推进教师队伍的交叉融合，提高有组织教学科研能力。进一步修订完善职称评审办法，适当提高核心成果要求，晋升教授 8 人左右，单列工程系列评审，为工程实训提供支撑。力争入选 1-2 项国家级人才项目、8-10 项省级人才项目。遴选硕士生导师 30 人左右。

**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学科规划与研究生处

**20. 聚焦分类指导，全面提升教师发展能力。**依托西部师范教育联盟、教育部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等项目助推教师学历提升、能力提高。拓展教师队伍培训新思路，加大对青年博士和专业转向转型教师的新知识、新课程、新能力的培训进修力度。健全教师发展支持机制，出台《教师进修访学管理办法》《挂职成果考核办法》等制度，实施“双百通”工程第三批计划，选派 30 名优秀博士到企业挂职锻炼，促进理工科教师产学研用能力提高。积极有序支持中青

年教师 and 教学科研等业务管理骨干通过国家基金项目、地方支持项目、中西部项目、校企合作项目以及自有科研项目出国攻读博士、访学深造和学术交流，推动提升师资队伍国际化水平。

**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产教融合与校地企业合作处，国际交流与港澳台事务处

## **五、优化内部治理，提升治理效能和水平**

**21. 对标完善目标考核体系。**对标省属本科高校绩效考核要求，修订学校规划指标，聚焦重点难点任务，充分挖掘指标潜力，实现校院两级同频共振、同题共答，确保考核各项指标全面达标争先。结合省属本科高校绩效考核指标和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完善目标管理考核体系，推动二级单位目标管理考核、学校发展目标考核、省属本科高校绩效考核三者有机衔接和全面贯通，以高质量考核助推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各二级单位

**22. 推进法治校园建设。**以学校新章程牵引制度体系建设，开展制度审查、修订和清理工作，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充分发挥“双代会”作用，推进学校民主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各类合同、校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推动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高质量落实，全面建立职能部门处务会议制度，协同推进校务公开带动院务公开、处务公开。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离退休工作处、工会，各二级学院

**23. 深化机构编制改革。**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持续优化机构编制。做好编制“加减法”，强化资源统筹，从严控制机关编制，建好用活专任教师“编制周转池”，继续推进“非升即转”，激发教师队伍全员活力。做好机构瘦身与健身，对职责相近的单位进行综合设置、压缩编制，对职能收缩、工作任务不饱和的单位精简编制，根据需要适时微调相关机构，完成工程实训中心挂牌和人员配备，做好城南书院过渡时期管理工作，完成城南书院职能转换。

**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城南书院

**24. 继续推进干部专业化年轻化。**完善制度体系，修订干部选拔任用等制度。按照选优配强、人岗相适的原则，加大对专业能力强、学术水平高的年轻干部选拔力度，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加大干部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和岗位历练，继续推进交流任职，分层分类精准推进干部培训，全面提升干部队伍自觉担当、创造性担当、协同担当的能力。倡导树立比担当、比实绩、比奉献的评价导向，把日常考核、年度考核、重点考核结合起来，考准考实干部，全面激发干部队伍干事创业活力。

**责任单位：**组织统战部、党校

## **六、强化条件支撑，推动服务保障提质增效**

**25. 开源节流加强财力建设。**用好用足政策，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对学校财政补助、重点项目、发展专项、重大建

设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广拓财源渠道，通过适当扩招、项目申报、各类培训、合作办学、产教融合等多种方式，实现增收创收，继续保持学校总体财力进入省内同等规模高校前列。坚持“教学优先、适当开放”原则，合理开发利用学校各类场馆资源，建立符合学校实际情况的“以馆养馆”开放机制，提高综合效益。加强水电基础设施建设和科学规范管理，推进节约型校园建设。加强预算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确保各预算项目资金按时高质量执行。在财力允许的条件下，实现教职工收入稳步增长。

**责任单位：**财务处，资产管理与招投标处，后勤处，产教融合与校地企合作处，现代教育发展学院，红色教育培训学院（“毛泽东与第一师范”纪念馆），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体育学院

**26. 持续改善办学基本条件。**紧紧围绕学校建设总体部署推进基础建设，确保学生宿舍18号楼按约投入使用，11月底完成教学科研大楼、实验实训大楼竣工验收，10月学生宿舍19号楼、11月人文科学综合楼开工建设。完成东方红校区部分围墙外拓、新建，黄花校区围墙建设相关工作，完成国土证更新、校园规划二次调整。完成东方红校区、城南书院校区田径场提质改造和校友生态林建设，按计划对部分校舍、校园景观等进行维修改造。

**责任单位：**基建处、资产管理与招投标处、后勤处

**27. 聚力建设智慧平安校园。**强化数字赋能，推进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和网络安全建设，规划和启动中心机房第二期建设，加快筹备大数据中心，完成已规划的人事、学工、科

研、财务、教学质量评价、资产等核心业务系统升级，聚焦数据治理，构筑数字底座，提升学校数字化治理能力。全面推广信息化教学应用，加强教学场所和实训场所设施设备的智能化、智慧化管理。积极推动智慧图书馆建设，建成电子资源远程访问平台、智能门禁系统及书库 RFID 等。统筹推进校园安防一体化建设，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优化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完善安全事故处置体系，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食品安全保障专项行动等安全领域重点行动，确保校园和谐安全稳定。

**责任单位：**现代教育技术与网络中心、图书馆、保卫部、后勤处

附件：2024 年十项重点工作

中共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委员会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24 年 3 月 11 日

---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1 日印发

---

附件：

## 2024年十项重点工作

一、深入推进立德树人工程。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持续开展红色场馆育人、红色校史育人、红色游学育人、红色学术育人，推动“红色一师”建设取得新成效。

二、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以“润之英才”卓越培养计划为引领，以审核评估为抓手，推进“意见30条”落地见效，全面构建高质量“两坚持 两拓展”本科教育教学新体系。力争全校考研录取率突破20%，学校获评全省就业创业“一把手工程”优秀单位。

三、强力推进新办专业建设。加强新办专业师资队伍、人才培养方案、实训实验条件、实习基地等方面建设，构建支撑新办专业的全方位保障机制，确保新办专业办实办好。

四、力争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对标建好拟申报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电子信息3个硕士学位授权点，确保达到核验条件，提前谋划好未来十年学科建设规划。

五、全力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加大力度试点科研平台实体化建设，创新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力争自科类基金项目大幅增加、人文社科类基金项目稳中有升、国家重点项目立项不断线，力争横向项目特别是以技术服务为内容的理工科横向项目实现大幅突破，力争成果转化、省级科研成果奖有新突破。

六、继续推进干部队伍专业化年轻化。坚持政治标准，突出干事创业，加大专业能力强、学术水平高的年轻干部选拔力度。有序推进干部交流任职，分层分类加强干部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干部队伍自觉担当、创造性担当、协同担当的能力。

七、精准引强培优高层次人才。增强人才支持精准度和引进匹配度，重点引进申硕学位点、重点建设学科、新建新办新报专业急需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力争年内引进学科带头人 3-5 人，学术骨干 8-10 人，年轻博士 35-40 人。加大新办专业、转型教师培训访学力度，支持教师通过国家基金项目、地方支持项目、中西部项目、校企合作项目以及自有科研项目等出国攻读博士、访学深造和学术交流，提升教师国际化水平。

八、完善目标管理考核体系。结合省属本科高校绩效考核指标和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推动二级单位目标管理考核、学校发展目标考核、省属本科高校绩效考核三者有机衔接和全面贯通，以高质量考核助推高质量发展。

九、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学生宿舍 18 号楼按约投入使用，教学科研大楼、实验实训大楼完成竣工验收，学生宿舍 19 号楼、人文科学综合楼开工建设。

十、着力创建基层党建品牌。以“三聚焦、三抓实”党建引领工程和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为抓手，推进基层党建提质扩优，力争国家级党建“双创”项目取得新突破。